

证券代码：872104

证券简称：康泰旅游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海南康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2 年与关联方华锦旅业、康泰客运、诚导汽运、 繁华投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截止 2022 年 6 月底，海南康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海南繁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繁华投资”）负有债务人民币 6,990,159.2 元，公司对海南华锦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锦旅业”）负有债务人民币 5,475,633.06 元；海南诚导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导汽运”）对公司负有债务人民币 2,577,863 元，海南康泰汽车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客运”）对公司负有债务人民币 3,330,058 元。诚导汽运是康泰客运的全资子公司，康泰客运是华锦旅业的全资子公司，华锦旅业是繁华投资的子公司。2022 年 12 月，公司与关联方华锦旅业、诚导汽运、康泰客运、繁华投资签署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一是公司对华锦旅业负有的债务，与诚导汽运对公司负有的债务以及康泰客运对公司负有的债务进行抵销。抵销完毕后，公司对华锦旅业负有的债务全部消灭，诚导汽运对公司负有的债务全部消灭，康泰客运对公司所负的债务剩余为 432,287.94 元。二是公司对繁华投资负有债务，与康泰客运对公司所负的剩余 432,287.94 元债务进行抵销。抵销完毕后，康泰客运对公司负有的债务全部消灭，公司对繁华投资负有债务剩余 6,557,871.26 元。

2、公司与繁华投资签署债权债务抵销免除协议，基于为公司更良性地经营运作，繁华投资自愿免除乙方上述的全部债务，公司与繁华投资的债务人民币

6,557,871.26 元全部消灭。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2 年与关联方华锦旅业、康泰客运、诚导汽运、繁华投资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繁华、潘群芳、陈晨、林绍京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海南华锦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 45 号鑫马综合楼 3 层 3-1 房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 45 号鑫马综合楼 3 层 3-1 房

注册资本：6310.5 万元

主营业务：对旅游旅游项目的策划、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咨询等

法定代表人：李繁华

控股股东：海南繁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繁华

关联关系：海南华锦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60% 的股份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海南诚导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 45 号鑫马综合楼第三层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 45 号鑫马综合楼第三层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道路旅客运输、通勤用车、接送机服务、网约车服务、汽车租赁等

法定代表人：林绍京

控股股东：海南康泰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繁华

关联关系：为公司的母公司海南华锦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康泰汽车客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海南康泰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 45 号鑫马综合楼第三层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 45 号鑫马综合楼第三层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道路旅客运输、通勤用车、接送机服务、网约车服务、汽车租赁等

法定代表人：林绍京

控股股东：海南华锦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繁华

关联关系：为公司的母公司海南华锦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海南繁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 57 号鑫马综合楼 3 层 308 房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 57 号鑫马综合楼 3 层 308 房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房地产、商务信息咨询等

法定代表人：李繁华

控股股东：李繁华

实际控制人：李繁华

关联关系：海南繁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 60%控股股东海南华锦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海南华锦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922%的股份。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抵销相关债权债务，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方为公司抵销相关债权债务，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截止 2022 年 6 月底，公司对繁华投资负有债务人民币 6990159.2 元，公司对华锦旅业负有债务人民币 5475633.06 元；诚导汽运对公司负有债务人民币 2577863 元，康泰客运对公司负有债务人民币 3330058 元。诚导汽运是康泰客运的全资子公司，康泰客运是华锦旅业的全资子公司，华锦旅业是繁华投资的子公司。2022 年 12 月，公司与关联方华锦旅业、诚导汽运、康泰客运、繁华投资签署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一是公司对华锦旅业负有的债务，与诚导汽运对公司负有的债务以及康泰客运对公司负有的债务进行抵销。抵销完毕后，公司对华锦旅业负有的债务全部消灭，诚导汽运对公司负有的债务全部消灭，康泰客运对公司所负的债务剩余为 432287.94 元。二是公司对繁华投资负有债务，与康泰客运对公司所负的剩余 432287.94 元债务进行抵销。抵销完毕后，康泰客运对公司负有的债务全部消灭，公司对繁华投资负有债务剩余 6557871.26 元。

2、公司与繁华投资签署债权债务抵销免除协议，基于为公司更良性地经营运作，繁华投资自愿免除乙方上述的全部债务，公司与繁华投资的债务人民币6557871.26元全部消灭。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抵销相关债权债务，主要是为了更良性的经营运作。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中财务问题，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为此项关联交易受到影响，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公司更好发展业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康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海南康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